



# 携手走过一 生活重建计划系列

2009年4月30日

九二一震灾后，为了让各级政府所研拟之重建计划均有原则可资遵循，由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订定「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经1999年11月9日行政院九二一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第八次委员会议通过，成为当时各级政府推动灾后重建之工作纲领。

「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除了揭橥「塑造关怀互助之新社会」、「建立小区营造之新意识」、「创造永续发展之新环境」、「营造防灾抗震之新城乡」、「发展多元化之地方产业」与「建设农村风貌之生活圈」等六项重建目标，以及「以人为本，以生活为核心，重建新家园」、「考虑地区及都市长远发展，因地制宜，整体规划农地与建地使用」、「建设与生态、环保并重，都市与农村兼顾；营造不同特色之都市与农村风貌，建造景观优美之城乡环境」、「强化建物、设施与小区防灾功能，建立迅速确实及具应变功能之运输、通讯网，强化维生系统」、「结合地方文化特色与产业型态，推动传统产业复兴，奖励企业再造」、「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权责，加强政府部门横向、纵向分工合作；采弹性、灵活做法，缩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园」、「考虑各级政府财政能力，善用民间资源，鼓励民间积极参与，建立民众、专家、企业、政府四合一工作团队」与「公共建设、产业、生活重建计划，由中央主导，民间支持，地方配合；小区重建计划由地方主导，民间参与，中央支持；各项计划依完成时序分别执行」等八项基本原则外，并将整体重建计划分为「公共建设计划」、「产业重建计划」、「生活重建计划」与「小区重建计划」等四大项，且于各项重建计划下确定计划范围、编制内容、格式、编报流程及时程、各部会分工、计划审议核定程序及配合措施等。

在「生活重建计划」部分，除了确定重建类别、主管机关及工作内容外（表一），也以「掌握协助对象，帮助确实需要帮助的人」、「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资源」、「配合重建需要，优先运用灾区人力」、「鼓励灾民自立自强，合力重建家园」、「强化灾区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及环境维护，防范传染病发生」、「重视灾区学生、民众及救灾人员之心理复健及社会心灵重建」、「加强民众防灾应变能力及知识之倡导」作为生活重建计划之规划要领。在资金筹措与经费来源上，除了由政府提供优惠贷款，规划由中央各部会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申请补助办理有关灾民安置、生活、医疗及教育等扶助事项，以及协助失依儿童抚育、身心障碍者照顾及失依老人赡养、小区重建之社会与心灵重建外，并鼓励民间企业、个人、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从事有关心灵重建、学校教学及学生辅导、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等工作。

表一 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生活重建计划项目分类

类别	主管机关	内容
心灵重建	文建会（内政部、国防部、教育部、卫生署、青辅会、原民会）	一、结合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力量，透过文化倡导活动、心理谘商、讲习、训练课程等，办理灾民、救灾人员及社会大众心灵重建工作，抚慰社会大众之心灵创伤。 二、已完成或进行中之工作： 1. 文建会已研拟九二一震灾心灵重建系列活动，并积极推动办理中。 2. 原民会已订定「都会区原住民震灾服务实施计划」，提供赈灾咨询服务



		措施。
学校教学及学生辅导	教育部	<p>一、结合大中专院校及民间团体力量，协助灾区学校复课及学生就学，办理学校师生心理辅导及心灵重建，并协助私立学校修复、重建学校建筑与教学设施。</p> <p>二、已完成及进行中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订颁「震灾后国中小学复课暨学生寄读他校作业要点」。</li> <li>2. 已订颁「震灾后高级中学复课暨学生寄读他校作业要点」。</li> <li>3. 已公布「九二一地震灾区办理小区大学规划方案」。</li> <li>4. 已成立「全国九二一受灾学生心理辅导与谘商信息网」。</li> <li>5. 已发动各师范院校认养九二一大地震受灾乡镇，提供安亲、学生心理辅导及课业辅导。</li> <li>6. 已制播「教育与心理复健探讨系列」广播节目。</li> <li>7. 已研拟「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学校修复、重建教学建筑与设施项目贷款利息补助作业实施要点」。</li> </ol>
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	内政部（国防部、原民会、文建会）	<p>一、针对受灾对象之不同需求，结合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力量，订定各类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灾区失依老人、孤儿、身心障碍者及生活扶助户之后续协助与照顾，并协助组合屋临时小区住户建立小区意识，协助灾民重建生活。</p> <p>二、已完成及进行中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政部函颁「九二一地震灾民救助及慰助金之核发事宜」。</li> <li>2. 内政部函颁「九二一地震安置受灾户租金发放作业要点」。</li> <li>3. 内政部函颁「受灾户役男征服国民兵役作业规定」。</li> <li>4. 国防部函颁「受灾户在营服义务役官兵办理停役、提前退伍规定」。</li> <li>5. 原民会函颁「辅助原住民急难救助实施要点」。</li> </ol>
就业服务	劳委会（青辅会、原民会）	<p>一、配合灾后工作之推动，妥善调配重建所需人力、辅导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强失业辅助、就业服务及职业训练等措施，协助灾区失业灾民就业。</p> <p>二、已完成及进行中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劳委会函颁「协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劳工灾民以工代赈就业服务措施」。</li> <li>2. 劳委会函颁「九二一地震受灾者临时工作津贴要点」</li> <li>3. 劳委会函颁「项目受理受灾劳工重建家园实施要点」。</li> <li>4. 劳委会函颁「九二一地震劳保局因应措施」。</li> <li>5. 劳委会正研拟「九二一地震灾后就业服务方案」。</li> </ol>
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	卫生署、环保署（原民会）	<p>一、协助灾区民众免除就医障碍，维持正常健保医疗服务，加强灾区防疫及环境维护，避免发生传染疾病与重建灾区医疗体系。</p> <p>二、已完成及进行中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卫生署函颁「九二一地震灾区后续医疗照护作业要点」。</li> <li>2. 卫生署函颁「九二一震灾心理卫生工作方案」。</li> <li>3. 卫生署增设〇八〇免费「廿四小时安心专线」</li> <li>4. 卫生署编印「灾难心理卫生工作者训练手册」</li> </ol>

		<p>5. 健保局函頒「因應地震災害之醫療照護專案申報方式」。</p> <p>6. 健保局函頒「補助災民健保费實施方案」。</p> <p>7. 衛生署已研擬「震災受損醫事機構重建補助作業計畫」。</p>
--	--	---

资料来源：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行政院九二一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1999年11月9日）

## 一、确认生活重建协助范围与扶助内容

为进一步确定「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中「生活重建计划」下之「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协助范围、对象与内容，内政部（社会司）于1999年11月30日假内政部中区儿童之家，举办「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生活重建计划（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别计划）」座谈会，邀请行政院经建会、原民会、退辅会、县（市）政府、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学者与民间团体代表参与，并就「协助范围及对象」、「扶助措施内涵」、「计划主办、承办与协办单位」及「资源配合措施」等作成下列结论：

### 1. 协助范围及对象：

- (1) 失依儿童青少年：因震灾导致双亲亡故之十八岁以下儿童少年及震灾前已失依者。
- (2) 失依老人：灾区中年满六十五岁家人于震灾中死亡者或已无子嗣必须独立照顾未成年孙子辈者。
- (3) 身心障碍者：经鉴定领有身心障碍手册者。
- (4) 低收入户：生活限于困境之低收入户。
- (5) 特殊境遇妇女：因地震致丧偶或主要负担家庭生计者丧失工作能力，生活陷入困境之妇女（家庭总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应低于台湾省当年度最低生活费用2.5倍）。
- (6)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
- (7) 原住民：独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碍原住民。

### 2. 扶助措施内涵：

#### (1) 失依儿童少年部分：

- ①安置失依儿童少年：采儿童少年收养及家庭寄养方式，使儿童少年正常生活于家庭。
- ②设立信托基金：提供生活及教育所需费用，稳定儿童少年成长及健全发展。
- ③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儿童安置情形及适时提供必要之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作。
- ④分年补助灾区公立及小区托儿所修缮及改建计划，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 (2) 失依老人部分：

- ①机构收容：采安置于赡养机构方式，以安定老人生活。
- ②居家服务：对于居住于家中之失依老人，依其需要提供居家服务。
- ③小区照顾服务：运用当地志工人力与资源，长期关怀，适时提供服务。
- 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护费补助：对于因重病住院，须专人照顾之中低收入老人，提供住院看护费补助。
- 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贴：对于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贴申请资格者，主动协助其申请，保障其经济安全。
- ⑥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老人安置情形及适时提供必要之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作。



- ⑦分年补助灾区老人福利机构修缮及改建计划，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 ⑧补助每一受灾乡（镇、市）设置一处居家服务支持中心。
- (3) 身心障碍者部分：
- ①机构收容：采安置于身心障碍福利机构方式，以提供身心障碍者基本保护。
- ②医疗复健：依身心障碍者特别需求提供必要之协助。
- ③小区照顾服务：对于需要他人协助之身心障碍者提供居家服务或临时托育服务。
- ④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身心障碍者安置情形及适时提供必要之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作。
- ⑤分年补助灾区身心障碍者福利机构修缮及改建计划。
- (4) 低收入户部分：
- ①提供家庭、儿童、就学等生活补助，以保障生活所需费用。
- ②医疗补助：减轻经济负担，消减贫穷疾病恶性循环。
- ③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低收入户安置情形及适时提供必要之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作。
- ④针对需要机构赡养、长期照护或住院看护者，提供适当安置或费用补助。
- ⑤对于需要职业训练、就业或创业者，提供转介服务或创业贷款。
- (5) 特殊境遇妇女部分：
- ①提供紧急生活扶助或急难救助费用。
- ②就业辅导：依行政院劳委会拟订之就业服务类别计划，加强办理民间企业就业机会媒合及以工代赈措施。
- ③安定就业措施：提供低收入户儿童托育补助及老人日间照顾服务。
- ④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适时提供必要之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作。
- ⑤其它家庭重建及家庭照顾措施：灾后心理辅导及相关创伤重建措施。
- (6)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部分：
- ①环境维护措施。
- ②生产福利建设。
- ③精神伦理建设等。
- (7) 原住民部分：
- ①居家服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文书服务及精神支持服务。
- ②营养餐饮服务：送餐到家服务或集中定点用餐。
3. 计划主办、承办与协办单位：由内政部主办、受灾县（市）政府及乡（镇、市）公所承办、原住民委员会协办，配合单位则包括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民间社会福利机构及团体。
4. 资源配合措施：
- (1) 内政部负责「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别计划，原住民部分则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所订福利服务补助要点规定办理。
- (2) 经费部分，以中央与地方政府之公务预算及民间捐款支应，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则视县（市）政府所提计划予以补助。
- (3) 县（市）政府必须于 1999 年 12 月 5 日前汇总需求送内政部汇办。至于原住民部分，则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自行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提出申请。





## 二、通过鼓励失依儿少设立信托案，并认养社福机构重建

配合「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之规划，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依「捐助暨组织章程」运用社会资源，统合民间力量，协助九二一地震受灾地区办理「灾民安置、生活、医疗及教育扶助」、「协助失依儿童及少年抚育」、「协助身心障碍者及失依老人安（养）护」及「协助小区重建之社会与心理建设」等规定，于1999年11月3日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通过内政部所提出「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案」及「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两项补助计划。前者系针对震灾失依儿童、少年或其亲属，采取信托方式处理其领得之全部慰助金、捐款与遗产者，予以新台币50万元补助。后者则以认养方式，补助49个震损公私社福机构之重建或修缮（因有6个机构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拨款补助，实际补助机构有43个）。其中，南投县有30个（因有6个机构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拨款补助，实际补助机构有24个）、台中县有10个、台中市有3个、彰化县有4个、苗栗县与嘉义县各1个。由于2002年6月后，陆续接获地方政府与民间团体反应，表示尚有部分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重建，或重建经费不足等问题，故先后报请第二届第一次、第二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追加「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经费，再经2006年8月4日第三届第一次董监事联席会议同意「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采并决算办理，俟结案后再报请董监事联席会备查。

## 三、补助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与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居家暨餐饮服务计划

除了上述两项补助计划外，依据内政部于1999年11月30日所举办之「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生活重建计划（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别计划）」座谈会结论，为使遭逢九二一震灾之失依儿童少年、失依老人、身心障碍者、低收入户及其它需要协助之受灾居民，获得妥适之身心照顾，包括南投县、台中县、台中市、苗栗县等四个县（市）政府，于权衡需求后，提出包括安置服务、小区照顾、居家服务、长期关怀、定期访视、转介服务及其它支持性福利服务方案等，总共104项计划，经费需求1,476,010,091元。经内政部汇整成「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于1999年12月14日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提出申请补助其中之1,130,565,816元。原住民部分，则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针对南投县仁爱乡、信义乡、埔里镇，台中县和平乡及苗栗县泰安乡等震灾受创较重之原住民灾区独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碍原住民，提出「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五年计划」，经费需求256,557,550元。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与「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五年计划」经1999年12月17日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补助第一年经费435,891,486元及51,311,510元，并决议细部计划送交「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再行拨款。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所提「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五年计划」及各县（市）政府所提「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细部计划，分别经2000年1月20日及1月27日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核定补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51,311,510元、南投县政府97,085,900元，台中县政府73,246,040元，台中市政府10,455,000元，苗栗县政府3,403,200元，并于2000年2月3日拨款。

#### 四、其它生活重建相关补助计划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补助九二一震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劳工保险、农民保险、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为期 6 个月之自付保险费部分。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执行情形之研究」。本项研究计划因无人承接，经提案单位内政部社会司来函取消，退还补助款。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届第二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补助由「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负责协调汇整之春节期间灾区系列活动计划，以及由国立阳明大学主持之「鱼池乡高危险群心灵重建年节活动计划」。透过年节期间系列之活动计划，营造出温馨、热闹与感恩之年节气氛，让灾区受灾户感受到外界之持续关怀。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第三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补助台湾省自来水公司配合组合屋兴建时程与规模，施設供水管线。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届第七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经费，以每户每月 500 元计算，为期一年。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届第七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补助重建区县（市）政府购买（或租用）载送弱势族群与输送服务所需之交通工具，并补助其提供载送服务所需经费三年。由于「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推动效益颇获好评，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经第二届第四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将补助年限延长为五年，并将补助款额度提高三成，且为兼顾本会存续年限，将余款一次拨交各县（市）政府，并约定专款专用于「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2001 年 6 月 20 日第一届第九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补助九二一震灾受灾国中小学校优良图书项目」，捐赠经行政院新闻局推介之中小學生优良课外读物（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次）给因九二一与一〇二二震灾致校舍（全部或部分）倒塌经拆除重建之国中小学校，并依受损程度核定个别学校补助款，再由学校自行于核定补助额度内选择受赠之图书。

2001 年 8 月 1 日紧急透过传真书面征询董监事同意提拨专款，协助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后抢通、抢险、救助、安置与重建事宜，并提拨专款成立「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发放因桃芝台风致死亡、失踪、房屋流失毁损者慰问金与救助金。

2002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届第十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助学补助项目」，补助九二一震灾重建区中小学校清寒学童杂费，减轻九二一震灾受灾地区国中小学校学童之家长负担，协助需要帮忙之家庭度过经济不景气之难关。后因获悉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已提拨新台币 8,000 万元与教育部合作办理「教

育仁爱救助金」项目，补助设籍于重建区八县市之大专、高中、国中、国小学生学费、杂费、餐费、教科书费、生活津贴等。由于「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助学补助项目」所拟补助对象与「教育仁爱救助金」项目有部分重迭，基于资源不重复原则，再经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暂缓办理「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助学补助项目」，并决议视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仁爱救助金」项目办理情形，于其出现经费不敷需求时，予以支持与协助。

各项生活重建计划名称、核定日期、执行单位与使用经费，详见表二。

表二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生活重建相关补助计划

编号	计划名称	核定日期	执行单位	使用经费
8801	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案	1999. 11. 3	内政部儿童局	62, 500, 000
8802	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	1999. 11. 3	南投县政府、台中县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县政府、苗栗县政府、嘉义县政府、社福机构	515, 467, 485
8803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1999. 12. 17	中央健保局、劳工保险局、中央信托局公务人员保险处	1, 058, 992, 718
8807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1999. 12. 17	南投县政府、台中县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县政府	150, 859, 840
8808	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	1999. 12. 17	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	48, 463, 173
8809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执行情形之研究	1999. 12. 17	内政部社会司	0
8901	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	2000. 01. 31	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阳明大学	6, 379, 651
8905	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	2000. 05. 17	台湾省自来水公司	13, 000, 000
9001	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	2001. 02. 16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30, 084, 000
9003	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2001. 02. 16	南投县政府、台中县政府、彰化县政府、云林县政府、嘉义县政府	239, 500, 000
9005	补助九二一震灾受灾国中小学校优良图书项目	2001. 06. 20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22, 477, 791
9006	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	2001. 08. 01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84, 296, 009
9101	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助学补助项目	2002. 01. 17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	44, 239, 399
合			计	2, 276, 242, 682